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林士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9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6024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108年10月至12月間暫停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罰鍰服務一案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8月8日府授財務字第1083000241號函辦理及本局108年8月16日北市地登字第108602096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政策，請各公務機關以預算支應民眾刷卡手續費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8年10月1日起繼續提供臨櫃刷卡繳納地政規費服務，並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算科目負擔手續費。
- 三、另基於行政罰鍰係裁罰性質，信用卡臨櫃繳納罰鍰之手續費應由民眾自行負擔，又為避免帳目管理困難，本府規劃介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「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」，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罰鍰服務尚未完成。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108年10月1月至12月31日暫停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罰鍰服務，敬請貴公會（協會）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歡迎多加利用匯款、臺北智慧地所系統線上繳費或臨櫃使用

富邦e化繳費網、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(pay.taipei)

繳納罰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70

訂

線